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95862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c4any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68032784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登明 2020023471 黄登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津 田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津 田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280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黎法剑	201603544035000003511440440	BH005093	黎法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黎法剑	报告表整本	BH005093	黎法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935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644035000003511440440
File No.

姓名：黎法剑
Full Name /
性别：男
Sex /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Date of Birth /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中心
2016年05月30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6280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00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黎法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0000003511440440，信用编号BH0050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黎法剑（信用编号BH0050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6900.0	800.0	480.0	1	6972	418.32	138.44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6972	418.32	138.44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5993	6900.0	800.0	480.0	1	7776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900	6.72	2360	16.52	7.08
合计			132001.0	8160.0			8023.56	2612.24			4901.0		122.00	245.60		120.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ce331f3d8f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障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33678.44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9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2800U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佳宝大厦402房



2021年04月2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记录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280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环评单位（盖章）：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黎法剑 (身份证件号码 41323198207056336)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2800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		
地理坐标	113°11'46.569", 27°47' 17.2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株洲市人民政府,202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p>		

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根据株洲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株洲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株洲市 2022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芦淞区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O₃ 超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行业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污染源可得到明显削减，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对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 号），本项目所在地点为董家塅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20320001，该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	-------	---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禁止建设印染、染整生产线。</p> <p>1.3 湘江干流为《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划定的水产养殖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禁止进行炸鱼、毒鱼、电鱼等一切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p> <p>1.4 董家塅街道（道田村、五里墩村、朱田铺村、董家塅街道城区）、枫溪街道（枫燎社区、坚栗村、曲尺村、湘江村、枫溪街道城区）、贺家土、建设、建宁街道全部区域、庆云街道（谭家塅村、庆云街道城区）、龙泉街道（古大桥社区、黄田村、龙泉村、华兴村、早禾坪村、龙泉街道城区），基本农田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新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选址需满足《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保护区域内。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2.1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p> <p>2.1.1 废水：各类废水均应收集送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枫溪港。</p> <p>2.1.2 废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产生恶臭区域采取密闭措施，恶臭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洗水厂烘干含尘废气均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1.3 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废特别是危废。</p> <p>2.2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3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4 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应安</p>	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场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生产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交专业单位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u>装在线监控设施。</u>	
环境风险防控		<p><u>3.1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应按照《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u></p>	<p>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洗水工业园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 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u>4.1 能源: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u></p> <p><u>4.2 水资源: 芦淞区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目标值 19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u></p> <p><u>4.3 土地资源: 董家塅街道: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51.2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49.0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147.55 公顷以内。枫溪街道: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5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6.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7.3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126.84 公顷以内。贺家土街道: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6.9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 146.93 公顷内。建宁街道: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2.42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82.42 公顷以内。建设街道: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2.52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02.52 公顷以内。龙泉街道: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88.29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733.16 公顷以内。庆云街道: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9.09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55.54 公顷以内。</u></p>	<p>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 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3、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的《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水污染防治中第四十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有色金属

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外排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工艺废水，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里的限制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不冲突。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对比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必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减少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河段无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范围内。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等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不在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相关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小节，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5、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

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 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西侧距离湘江直线距离 4.4km，不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违背。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实施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省人民政府应当在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提前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废砂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条例所述重污染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7、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的《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四）工业治理领域”：1、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3、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

本项目为废砂再生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不涉及锅窑炉等高排放污染源，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规定。

8、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砂再生利用项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名录”中 8 大行业，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9、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属于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村委会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环境较好，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较好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被环境所接纳，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用地不位于生态红线

范围内。目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
不会明显改变评价区内的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总 投 资：200 万元

项目位置：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113°11'46.569", 27°47' 17.279")

规 模：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共有员工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情况说明：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近年来有关环境背景资料、现状监测资料、工程资料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中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属于“四十七、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分析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现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再生砂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原料储存区、成品库、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组成	工程内容和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再生砂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布置 1 台颚式破碎机、置 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筛分机。	租赁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在厂房内分区安装生产设备
	分拣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对收集的废砂类一般固废进行人工分拣。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为废砂类一般固废堆存。	租赁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在厂房内分区安装生产设备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为成品再生建筑砂堆存。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m ² ，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	从厂房现有供水管网接入，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依托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依托
	废气	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	新建
		破碎、筛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设备减振降噪等	新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堆放一般固废集中堆放点后分类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3.依托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该厂房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已建设到位，厂房作为兔子饲养用房。本项目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关系	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系统已接入厂房，能正常用电，依托可行
		供水	供水管道已接入厂房，能正常用水，依托可行
		排水	原兔场现有厂房内已设有雨污分流系统，依托可行
2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原兔场现有厂房现有化粪池容积可以收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4.主要产品

项目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来源	年产量	去向	包装
1	再生建筑砂	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4000t	外售周边建材企业	吨袋包装

5.设备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布置在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2	锤式破碎机	台	1	布置在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3	筛分机	台	1	布置在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4	叉车	台	1	布置在厂区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布置在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6	除尘风机	台	1	布置在再生建筑砂生产车间
7	雾炮机	台	1	原料区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废砂类一般固废	4500	主要来源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产生的废弃石英砂、刚玉砂、擦洗砂、覆膜砂、坩埚及其碎片、莫来石砂、造型砂、定向膜壳等，不得处理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砂类一般固废。
2	水（新鲜水）	4635	市政供水
3	电	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对于收集的原料废砂类一般固废，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废砂类一般固废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

项目原材料为废砂类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产生的废弃石英砂、刚玉砂、擦洗砂、覆膜砂、坩埚及其碎片、莫来石砂、造型砂、定向膜壳等，不得回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砂类一般固废。

（2）原料运输要求

原料废砂运输过程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过程建议采用密封运输车，防止洒落污染环境。运输过程禁止采用车厢破损、密封性能差的运输车运输，以减少对沿途环

境的影响。在正常车况下，运输沿途环境影响不大。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控制好车辆的行驶速度，经过村庄或居民区时夜间禁止鸣笛，避免噪声扰民现象。

(3) 原料存放要求

原料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关，应设置顶棚、四周围挡，四周应设置雨水沟，做好防风、防雨、防扬散和防渗漏等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原料废砂均储存在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原料。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内，本项目区域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设施已铺设到位，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且稳定，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车间定时清扫，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雾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工作人员取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 。

喷雾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喷雾抑尘用水参照类似项目，喷雾用水定额为 $0.004\text{m}^3/\text{t}\cdot\text{原料}$ ，原料废砂用量 4500t/a ，则喷雾抑尘用水量 18t/a (0.06t/d)，喷雾抑尘用水主要用于降尘，在生产过程中部分进入产品，其余因风力作用蒸发。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版)）相关设计参数，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本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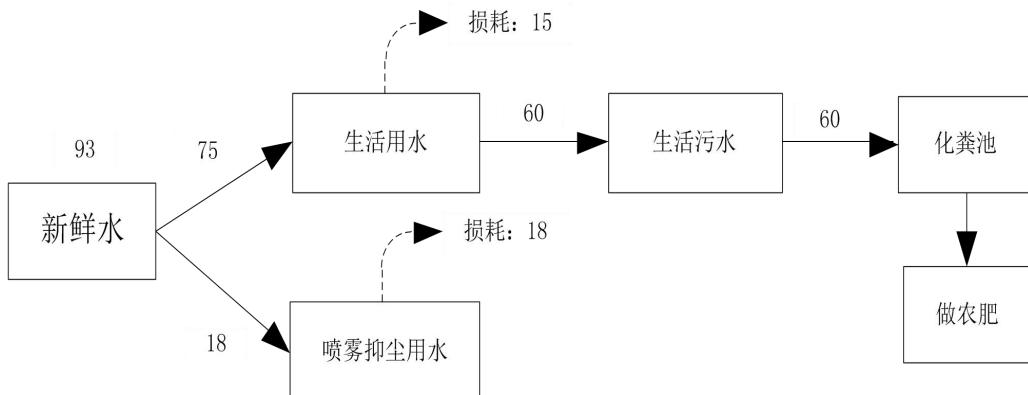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湘园木业加工厂现有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设施齐全、完善, 电力供应有保障。

(4) 消防: 本项目厂区车间内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在厂房内的相应地点按轻危险级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kg/具), 不另设置消防水池。

8.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5人, 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八小时, 夜间不生产。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住宿。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800m²。厂房内布置有再生砂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原料储存区、成品库、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北侧, 生产区域和办公生活区相互隔开, 相互之间不影响, 降低生产区噪声、废气等对员工的不良影响, 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卫生采光等要求前提下, 适当划分厂区, 各区既有明确分区, 又保持一定联系, 将废气、噪音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 并在局部合理解决。该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房条件布置各功能区, 总体布局较为紧凑,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本项目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一) 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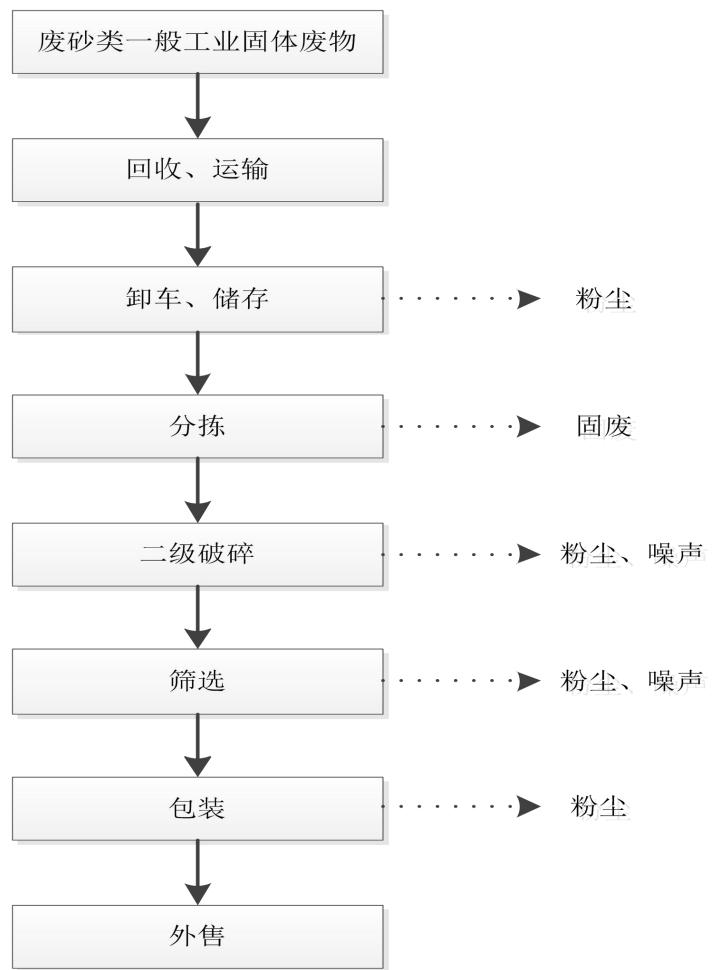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回收、运输

根据周边企业要求前往其储存废砂类一般固废储存点回收固废，利用吨袋包装废砂后再进行装车，同时称重记录，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2) 卸车、储存

运输车辆将废砂类一般固废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利用叉车将吨袋包装的废砂卸车，并转运至原料区堆存，该工序会产生扬尘。

(3) 分拣

对原料区堆存的废砂类一般固废进行人工分拣，将掺杂在回收固废中的不可利用杂物去除，诸如废铁、废木材、废塑料等各种杂质。分拣后的废砂类一般固废进

入破碎工序。分拣杂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二级破碎

将分拣后的废砂类一般固废先投入到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粗破碎处理，粗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至二级破碎机（锤式破碎）进行细破碎，细破碎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中，破碎工序将在进料和破碎时产生粉尘和噪声。

(5) 筛选

将二级破碎后的砂料经筛分机中振动筛筛选出合格粒径的建筑用砂，不能满足粒径要求的大颗粒砂料返回重新破碎，筛选工序将在筛选和卸料时产生粉尘和噪声。

(6) 包装

经筛分机中振动筛筛选出合格粒径的建筑用砂装入吨袋中包装，再利用叉车转运至成品区储存，包装工序将产生粉尘。

(7) 外售

根据市场需求将储存的再生建筑砂外运至所需单位进行售卖。

污染源分析：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废气	工艺废气	G1	破碎、筛选粉尘	颗粒物
		G2	贮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N	全场机械设备运行	L _{eq}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分拣工序	分拣杂物（废铁、废木材、废塑料等）
		S2	除尘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S3	设备维护过程	沾染性废物（含有抹布手套）
		S4	设备维护过程	废矿物油（废机油）
	生活垃圾	S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该厂房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已建设到位，厂房作为兔子饲养用房。

经现场探勘，本项目租赁的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株洲市芦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 2022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中芦淞区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芦淞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0	7	13.33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40	26	77.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70	51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5	37	117.14	/	超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000	30.00	/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7	85.63	/	超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芦淞区 2022 年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只有 PM _{2.5} 、O 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M 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芦淞区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土方开挖、场地平整等造成的土地裸露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致，O ₃ 超标原因主要是前提物 VOCs、NOx 在高温光照下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随着株洲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023 年 2 月 14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向全省相关部门、单位和 14 个市州“下达”具体行动任务，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株洲市随之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围绕攻坚能源结构调整、攻坚产业结构优化、攻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攻坚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面源系统整治、攻坚能力提升等 8 大攻坚工程，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天保卫战。随着芦淞区规划建成区建设完成，施工扬尘污染源消减，且裸露的土地逐步被绿化或硬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在柴油货车禁行措施逐步推行、加强夏日高温天气道路洒扫频次、加大力度巡查餐饮店油烟污染，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产生等方面发挥效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TSP”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株洲市力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力发公司矿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评单位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7月25日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办事处朱田铺村湖塘组TSP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500米处。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

点位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项目	TSP(24小时平均)		
			2021.7.23	2021.7.24	2021.7.25
湖塘组散户居民	本项目东侧500米处	监测值(mg/m ³)	0.161	0.160	0.16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标准值(24小时平均值)(mg/m ³)			0.3		

根据上表TSP检测结果项目于区域24小时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理坐标：113°7'9.41535"E, 27°48'27.87208"N）在湘江枫溪断面设有常规监测断面。本评价收集了枫溪断面2022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湘江枫溪断面2022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 (pH除外)

时间	监测项目	年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水质指数	标准值(Ⅲ类)
2022年	pH	7.59	7.93	7.11	0.0868	6~9
	COD	11	15	7	0.0445	20
	BOD ₅	1.3	2.0	0.5	0.0275	4
	NH ₃ -N	0.109	0.226	0.049	0.014	1.0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2	0.05
	总磷	0.04	0.07	0.01	0.025	0.2

阴离子洗涤剂	0.045	0.06	0.03	0.0225	0.2
挥发酚	0.0004	0.0005	0.0003	0.008	0.005
硫化物	0.005	0.007	0.005	0.0025	0.2
铜	0.00147	0.00237	0.00068	0.00015	1
锌	0.0032	0.0043	0.0028	0.0003	1
氟化物	0.234	0.426	0.171	0.0234	1
砷	0.005	0.0085	0.0032	0.01	0.05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0.01	0.0001
镉	0.00017	0.00024	0.00012	0.0034	0.005
铅	0.0008	0.00258	0.00013	0.0016	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8	0.05
总氰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05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就上述监测因子而言，2022年湘江枫溪断面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所在地四周分布有厂房及道路，受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现有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落实环评要求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特征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杉树坡居民点	113.195507, 27.819559	约 30 户, 200 人	西南	20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高岳冲居民点	113.197438, 27.823753	约 10 户, 50 人	东北	280-460m	
	荷叶塘居民点	113.198575, 27.821039	约 12 户, 60 人	东	180-500m	
	朱田铺居民点	113.195046, 27.821143	约 25 户, 120 人	西	120-470m	
	堆子垄居民点	113.197181, 27.819948	约 8 户, 35 人	东南	140-360m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所以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功能与规模	相对位置及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枫溪港	景观用水, 小河	东南侧, 1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湘江枫溪段	景观用水，大河	西侧，4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和新建建筑物，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的植被、动物和土地。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废气排放表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rowspan="3">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r> <tr> <th colspan="2">排气筒</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厂界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 (排气筒高度15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无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高度15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无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高度15米)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试行)。																				
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控制指标	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不需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大型施工和大范围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筛选粉尘和装卸粉尘。</p> <p>1.1 源强核算</p> <p>(1) 破碎、筛选粉尘</p> <p>本项目再生砂破碎、筛选工序均于密闭的破碎机和筛分机中进行，砂石在进料、破碎、筛选、卸料时会产生大量粉尘。粉尘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则本项破碎、筛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2.26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 4000 吨再生砂，则破碎、筛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04t/a。项目破碎机和筛分机共用一套除尘处理设施，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p> <p>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进料口、破碎室和筛分机的筛选室、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共设置 6 组集气罩，为保障粉尘收集效率达到 90%，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计算：企业拟在产尘点上方 50cm 处设置伞状集气罩，共 6 处。单个集气罩控制风量 $Q=K(a+b)\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K 为安全系数 1.4、(a+b)为集气罩周长、h 控制点距吸气口距离、V 粉尘 90% 收集效率控制速度 0.8m/s，集气罩长 1m，a=1+1=2m，罩口宽 b=0.3+0.3m=0.6m，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242m³/h，4 个集气罩总风量 31452m³/h，考虑到风管风阻，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可保障粉尘收集效率达到 90%。</p> <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 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项目年生产天</p>

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则破碎、筛选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4t/a (0.0339kg/h, 0.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4t/a (0.3767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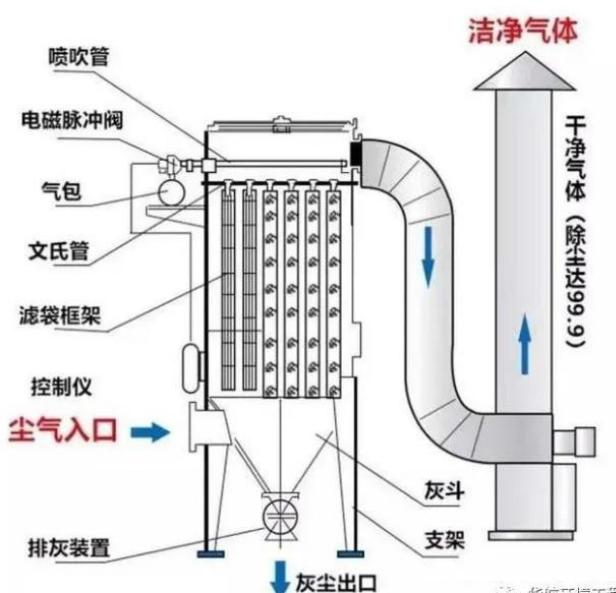
(2) 贮存扬尘

原料及成品贮存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风力作用下扬起，会对下方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必须对原料及成品堆场做好洒水等喷雾抑尘措施。根据类比同类项目资料，砂、石料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 2.2g/(h·m²) 计，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区面积约为 300m²，则项目原料、成品贮存扬尘产速率为 0.66kg/h，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和成品库房，确保原料及成品堆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并在库房内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确保堆场表面含水率在 8% 以上，可降低堆场起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可以降低 80%，则建设项目贮存扬尘排放量为 0.95t/a，排放速率为 0.132kg/h。

1.2 粉尘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原理：活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袋室，含尘气体透过滤袋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风口，由风机排走。粉尘积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且不断增加，使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 1200pa，脉冲袋式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粉尘。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定时顺序启动脉冲阀，使气包内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孔眼喷出通过文丘理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进入滤袋使滤袋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达到清灰目的。布袋除尘器的工艺流程含尘气体通过滤布时，滤布纤维间的空隙或吸附在滤布表面粉尘间的空隙把大于空隙直径的粉尘分离下来，称为筛分作用。对于新滤布，由于纤维之间的空隙很大，这种效果不明显，除尘效率也低。只有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滤袋表面建立了一定厚度的粉尘层，筛分作用才比较显著。清灰后，由于在滤袋表面以及内部还残留一定量的粉尘，所以仍能保持较好的除尘效率。对于针刺毡或起绒滤布，由于毡或起绒滤布本身构成厚实的多孔滤层，可以比较充分发挥筛分作用，不完全依靠粉尘层来保持较高的除尘效率。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到 99%。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除率为 99%，经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即废气排气筒 DA001（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97	0.0339	0.08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14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同因子从严执行	厂界: 1.0	0.904			
2	原料、成品贮存					0.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54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9354

1.4 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关、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在开启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关闭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关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关闭,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关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量(m ³ /h)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0.8	25	35000	3.39	96.9

(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活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可配备压差计,每日检测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

- 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及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5m)	GB16297-1996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是
原料、成品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GB16297-1996	加强车间密闭和厂区绿化，雾炮机喷雾抑尘	是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排放口	15m	113.190614	27.824611	一般排放口	0.8	25℃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7，委托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测，监测技术方法、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及要求

序号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	------	------

		测点位	名称			
1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2.1 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公用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做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单位：排放浓度 mg/L、排放量 t/a）

名称	废水量 (m^3/a)	阶段	主要污染物					治理工艺/ 设施	排水去向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60	化粪池处理	产生浓度 (mg/L)	500	300	400	30	100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做农肥不外排
			产生量 (t/a)	0.03	0.018	0.024	0.0018	0.006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在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树木施肥。厂区四周有大量林地，经查阅《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所在区域的林果类灌溉区按 II 区补水定额为 $206\text{m}^3/667\text{m}^2\cdot\text{a}$ ，则本项目仅需要 18m^2 林地就可以消纳项目产生的全部生活污水，厂区周边林地面积远大于 990m^2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完全被消纳。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可生化性比较好，经自然分解后对纳污水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防治措施可行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叉车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5dB(A)之间。项目设备选型时拟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对门窗密闭隔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起到降噪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效果较好。车间全密闭，建筑插入损失在20dB(A)左右。各设备噪声值见表4-9。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1	锤式破碎机	生产车间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10	20	0	12	73.42	8h/d, 300d/a	20	53.42
2	鄂式破碎机		95		8	15	0	10	76.43		20	56.43
3	筛分机		85		20	15	0	12	63.42		20	43.42
4	叉车		70		18	6.5	0	12	48.42		20	28.42
5	风机		90		45	15	0	4	73.96		20	53.96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γ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_i}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T)——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声环境数据

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应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得, 各类数据如下:

- a)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2m/s, 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北风为主, 夏季以东南风为主, 年平均气温 17.4℃、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大气压强 1007.1hPa;
- b)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较平坦无明显高差;
- c)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 无;
- d) 声源和预测点间分布有绿化带, 地面以草地、土质为主。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HJ2.4-2021“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根据项目平面布局, 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 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源强经降噪措施削减后, 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预测以变更后整体设备噪声源强进行预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厂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生产车间中心距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东南厂界	25	47.59	60
东北厂界	12	53.97	60

西南厂界	12	53.97	60
西北厂界	25	47.59	6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各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敏感点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和树林。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环评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4-11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外1m	1次/季	GB12348-2008 2类

3.4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本项目配置的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和低噪声工艺，特别高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尽量减少设施非正常运转。

④生产厂房采用了封闭式结构，正常生产时，门窗均为关闭状态，可有效进行隔声。

4. 固体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拣杂物：本项目在原料分拣过程中产生诸如废铁、废木材、废塑料等各种杂质。分拣杂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分拣杂物产生量约为固废原料的 11%，则分拣杂物产生量为 495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项目设置一套除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 计，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8.0546t/a，经收集后外运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

①沾染性废物（含油抹布手套）：生产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矿物油（废润滑油）：项目在机器生产、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编码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类型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0.75	桶装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2	分拣杂物	SW17 可再	900-003-17	固态	450	袋装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是

		生类废物							
3	收集粉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17	固态	8.0546	袋装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运处置	是
4	沾染性废物(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1	桶装密闭贮存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5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0.1	桶装密闭贮存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沾染性废物(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T/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油类物质	T/I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设置于厂房西北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①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③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设置专门的危废间，采用密闭式贮存。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⑤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⑥危险废物堆要进行重点防风、防雨、防晒；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做好危废从产生点到危废间的转运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建立危废内部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发生散落和泄漏，降低危废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

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事件发生；

③设置专门的润滑油存放区域，该区域要采取泄露措施，如设置防泄漏围堰或防泄漏托盘。

2) 分区防治措施

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如印刷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存放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吹塑区、制袋区、转运区、原料区、成品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办公生活区等，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润滑油存放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不需要采取特别防渗措施

3) 项目通过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故未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现有厂房内，评价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园区外，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以不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源调查、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

8.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i 值
润滑油	油类物质	桶装	0.15	2500	0.00006
废润滑油		桶装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1

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株洲新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再生建筑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株洲市	芦淞区	朱田铺村鲍家垅组原兔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1'46.569"	纬度	27°47' 17.2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润滑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在运输、仓储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将会发生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8.2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Q<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运营和储存过程中最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A.在可能泄漏区域安装防泄漏警报装置，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B.进入贮存区域的人员、搬运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C.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调配区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严格执行安全距离和防火间距。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有应急救援措施和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和避难所。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

D.储存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E.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四周应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的液态物质，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计，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及时更换除尘器滤袋等材料，确保粉尘处理效率。

B.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C.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周边人员人身造成伤害。

B.厂区要求防火、通风，设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间，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C.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火灾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

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以及使用撞击产生火花的材料。生产车间、仓库照明电源应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并作防爆处理。

D.消防器材管理。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E.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应该制度化，可通过对新员工入职前培训、单位“三级安全教育”、消防知识教育等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和培训。

F.加强吸烟管理制度。生产区域、仓储区域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明火进入上述区域，建设方应在车间、仓储区域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区域张贴“禁止火源、禁止吸烟”等明显标志。

8.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使用量小，厂区储存量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潜在危险性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9、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方面的投资约为 10 万，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工程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估算表

工程阶段	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0
	废气	破碎筛选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气筒 (DA001) 排放	5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和厂区绿化，雾炮机喷雾抑尘	1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音、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其他	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化品存放区	1	
	合计		10	

10、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见表4-21。

表4-21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验收工程	达到的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u>加强车间密闭和厂区绿化，雾炮机喷雾抑尘</u>	求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收集环卫部门拉运	/
	一般固废	分拣杂物、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交专业单位综合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一个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1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应设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理的目的：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保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建立健全的企业污染源档案，并加强管理。
- ②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并检测其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⑤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⑥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⑦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球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环境管理要求：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企业应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质的达标排放。

1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规范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场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3。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风 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 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 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13、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再生砂生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型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和厂区绿化，雾炮机喷雾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u>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u>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墙体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收集环卫部门拉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杂物、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交专业单位综合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	沾染性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源头控制措施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分区防治措施为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润滑油存放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3、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单元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6、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p> <p>7、在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易发生火灾的设施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8、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润滑油存放区地面用钢筋混凝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并做好防泄漏措施。</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1、按时完成固定源排污许登记；2、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3、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4、及时做好污染源自主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其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354t/a	/	1.9354t/a	/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	/	/	60t/a	/	60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	/	/	/	450t/a	/	450t/a	/
	收集粉尘	/			8.0546t/a		8.0546t/a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
	废矿物油	/	/	/	0.1t/a	/	0.1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